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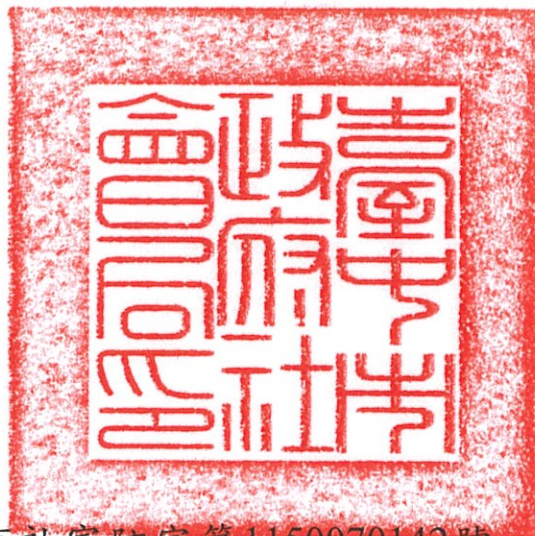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08414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5年5月7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070142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張介銘(男，身分證號碼：N12394****)，戶籍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20鄰忠勇路107之6號14樓之2。
- 二、應受送達人張介銘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執行